

中国成人教育协会

关于转发《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培训中心关于举办第一期家庭教育指导师资能力提升专业培训的通知》的通知

各地社区教育院校（中心），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教育的系列重要论述，以及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及《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满足当前形势下我国推进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迫切需要，在社区培养合格的家庭教育指导工作者，实现家校社协同育人，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培训中心将开展家庭教育协同育人师资能力培训，现将《关于举办第一期家庭教育指导师资能力提升专业培训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转发，请你们结合自身工作需求和实际情况，根据《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参加培训，并将参加培训的报名表发至中国成人教育协会网络教育中心邮箱：pengfang@enaea.edu.cn。

联系方式：010-81299751 18611285756 彭芳

附件 1：《关于举办第一期家庭教育指导师资能力提升专业培训的通知》

附件 2：家庭教育指导师资能力提升专业培训报名表

中国成人教育协会

2022年4月18日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培训中心

关于举办第一期 家庭教育指导师资能力提升专业培训的 通 知

各地市教育局、中小学校及幼儿园：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教育的系列重要论述、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落实《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关于加强新时代婚姻家庭辅导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满足当前形势下我国推进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迫切需要，培养合格的家庭教育指导工作者，提升教师家校社协同育人能力，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培训中心推出家庭教育指导师资能力提升各项专业培训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目标

把握政策法律及家庭教育理论知识，依法依规进行专业的家庭教育指导；掌握家庭教育指导实操方法，能够不同情景下对不同类型家长进行有效指导；掌握家校社共育理论及实践能力，实现家校社协同育人。

二、招生对象

1. 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及教师。
2.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家庭教育工作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各地家庭教育指导部门及监管部门工作人员。

三、培训时间

培训时长为3个月，具体开班时间由参训单位与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培训中心协商确定。

四、培训内容

课程设计按照“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以家庭教育理论为基础，聚焦家庭教育实践中的具体问题，全面提升学员的专业素养和实操能力。围绕目标，培训课程设计了“政策法规”“家庭教育理论知识”“家庭教育指导实操”“家校社共育”四个学习模块。

模块一：政策法规。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未成年人保护法》《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修订）》《民法典》等家庭教育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进行解读。

模块二：家庭教育理论知识。包括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概念和内涵、儿童身心发展规律与家庭教育指导策略、家庭建设、家风传承等。

模块三：家庭教育指导实操。包括亲子关系指导、心理

问题指导、生涯规划指导、自我管理指导、青春期指导、压力应对指导、学习习惯指导、记忆力训练指导、注意力训练指导、习惯养成指导、入学适应指导等。

模块四：家校社共育。包括家校社协同育人活动设计、家长课堂设计与实施、家校沟通策略、家校冲突相关法律常识、特殊儿童矫正与帮扶、家校协同信息技术等。

五、培训方式

1. **学习平台：**本期培训为线上培训，依托“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培训中心”平台组织实施。

2. **学习方式：**学员通过异步在线学习、同步直播学习、研修总结、在线考试测评等环节实现学习目标。每位学员须修满 80 学时。其中，异步在线学习 72 学时，包括政策法规必修 4 学时、理论知识必修 6 学时、其他课程选修 62 学时、同步直播课 3 学时、研修总结 5 学时。

3. **考核评价：**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培训中心对参训学员或班级进行统一管理，统计学时，考核学习任务的完成情况。每位学员在完成规定课程学习并通过考核后，可获得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培训中心颁发的“家庭教育指导师资专业培训”合格证书。证书统一编号，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培训中心官网提供查询服务。

六、培训费用

收费标准：660 元/人

收款单位：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培训中心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北太平庄支行

账 号：01090343000120105142007

报名后请填写《“家庭教育指导师资专业培训”学员信息表》并发送至指定邮箱。汇款或转账请备注“家庭教育指导师资专业培训”字样，并将汇款单拍照发送至指定邮箱，以便查询。

七、联系我们

课程咨询：秦立晓 18611285837

报名联系：张蕊 13810061175

邮 箱：jiaokeyuanpeixun@sina.com

附件：“家庭教育指导师资专业培训”参训回执表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培训中心

2022年4月12日



附件

“家庭教育指导师资专业培训”参训回执表

单位					
通讯地址					
负责人	姓名			部门	
	职务			电话	
	手机			邮箱	
联系人	姓名			部门	
	职务			电话	
	手机			邮箱	
学员 汇总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	手机号码

说明：请参训单位认真填写此表，与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培训中心联系，以便尽快安排培训。

